

常德市鼎城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私营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城乡居民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全区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待遇支付工作。

3、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4、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管理与全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生活补贴的发放。

5、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1个（含0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社保档案组、稽核内控组、待遇计发组、退休人员管理组、参保登记组、个人账户管理组、职业年金组、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基金财务组。本部门共有编制数44人，实有人数37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常德市鼎城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01.2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基础绩效奖以及配套养老保险和公积金纳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79.0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9.06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

年增加101.2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基础绩效奖以及配套养老保险和公积金纳入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9.0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474.6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3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4.3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以及公车运行维护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7.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0.16%，主要是本预算年度较上年度部分在职人员交通补贴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3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增加2.87万元，主要是去年预留工作经费中的三公经费为纳入年初预算，今年预留工作经费中三公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5万元，拟召开养老保险政策学习会议，人数37人，内容为养老保险政策学习；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要养老保险新系统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人社一体化新系统操作；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79.06万元，基本支出474.69万元，单位项目支出4.3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常德市鼎城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鼎城区部门预算公开表](#)

[.xlsx](#)